

#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###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-18层，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：237人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06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23人。

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：221,574.80万元；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84,341.73万元；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56,912.18万元；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3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33,868.63万元，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。

##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年度，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5日、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4月7日召开

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上市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2025年12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沟通，对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、人员及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。2026年3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事中沟通，对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。2026年4月24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报告进行了沟通。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，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报告完整、客观、清晰、及时。

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5日